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7日，買方已就以代價38,800,000港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7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以代價38,800,000港元（「代價」）建議收購該物業（「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6年6月7日

訂約方 : (1) 萬士運通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2) 濠金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物業 : 香港九龍福華街146-152號黃金大廈地下23號舖

代價及付款程序：

代價為38,80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1,000,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或之前，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進一步支付訂金2,880,000港元。餘額34,920,000港元將於成交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面積、特色及地點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價後釐定。部分代價，其總額約為23,280,000港元，將來自本集團營運資金，而代價餘額，其總額約為15,520,000港元，則預期來自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的按揭貸款。

成交：

正式協議將於2016年6月28日或之前簽訂。待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以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2016年9月7日或之前成交。然而，倘建議收購事項因賣方未能證明該物業擁有完好業權而無法成交，買方將有權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於終止後，賣方須退回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訂金及款項。

其他：

買方同意連同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購買該物業，而租賃協議的固定租期將於2017年9月1日屆滿。於固定租期完結後，租客有權續租兩年，每月租金加幅將不超過15%。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現有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 (iv)向SUN Mobile Limited（為一家香港之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賃協議期滿後利用該物業作為旗下零售店舖之一。董事局從接觸購物者和人流量角度而言對該物業之地點十分滿意，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獲取香港一個吸引之零售店舖之良機，而無需再受到租金波幅之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福華街146-152號黃金大廈地下23號舖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濠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萬士運通有限公司，該物業的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鼎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